**广州市增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实施情况。2020年，区事登局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等规定，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：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；三个子项：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、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、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已经纳入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2020年，共受理和办结行政许可申请317宗。其中，设立登记32宗、变更登记263宗、注销登记22宗。

二、公开公示情况。区事登局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（涉密单位除外），均纳入年度报告公示范围，并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增加公示资产损益情况、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等内容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三个子项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均通过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网进行操作，并实时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网信息平台中公开公示。

三、监督管理情况。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区事登局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。

一是督促各登记单位按时报送年度报告。各事业单位法人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（因疫情原因，按上级要求，2020年报送时间延长至5月31日）报送上一年度执行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情况的年度报告，区事登局根据工作要求，逐一对应报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通过电话、粤政易等方式通知单位进行修改，确保报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是加强实地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事业单位业务开展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和公章的管理使用、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接受捐赠、资助等情况，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鉴于疫情情况，为减轻被检事业单位工作任务，2020年采取了线上监管与问卷访谈形式进行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线上监管事业单位50个，发放调查问卷15份，发现问题26个，整改落实问题26个，通过建立登记管理部门、主管部门、被检查单位三方沟通机制，做到通知能及时传达、问题能及时反映、整改能跟踪落实。

四、实施效果情况。区事登局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，业务办理公开透明，服务优质高效，执法公平严谨；注重收集社会意见，设立电子邮箱、监督咨询电话，受理群众的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2020年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五、创新方式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规范、便民、高效”的原则，集中受理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其中设立、变更登记法定时限为30日，注销登记法定时限为20日，按上级要求，登记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压减为1个工作日，办理时限大大提速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事业单位网上提交资料审核无误后，除了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办理登记业务外，亦可通过邮政速递（EMS）免费包邮服务，提供邮政上门收取书面材料和新证书邮政送达服务，真正实现不见面审批领证。

六、执行标准化情况。严格按照上级规定，编制印发《业务手册》和《办事指南》并在粤政易群里发布，供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学习和参考。统一按上级事登部门要求，规范了登记事项的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和受理范围等要素，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工作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21年3月30日